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邮政编码	45510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邱瑞斌		电 话	13193860732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邱瑞斌	技术职称	技术员	电话	1319386073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邵智华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193860732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员工总人数：13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25MA4677H56C			高级职称人员	2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4日			中级职称人员	30人	
注册资金	贰仟壹佰万圆整			初级职称人员	45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技 工	45人	
账号	41050160286200000625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秦鹏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年检合格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3 月 7 日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B-27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7DWB0H8J



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B-27 号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02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046,921.84	2,317,296.49	短期借款	3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3,781,903.85	5,522,185.35	应付账款	39	1,252,571.00	3,039,588.35
预付账款	6	0.00	65,650.00	预收账款	40	0.00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0.00	0.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2	7,088.51	20,464.89
其他应收款	9	0.00	20,500.00	应付利息	43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应付股利	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	1,212,107.84	43,406.6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4,828,825.69	7,925,631.84	流动负债合计	48	2,471,767.35	3,103,459.84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2,471,767.35	3,103,45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59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0.00
商誉	29	0.00	0.00	减：库存股	6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0.00	盈余公积	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357,058.34	2,822,1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2,357,058.34	4,822,172.00
资产总计	34	4,828,825.69	7,925,6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4,828,825.69	7,925,631.8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9,948,792.34	3,800,517.65	
减：营业成本	2	26,601,398.09	3,407,888.00	
税金及附加	3	90,270.58	1,168.66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730,118.45	288,465.50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1,040.79	-321.19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2,528,046.01	103,316.68	
加：营业外收入	13	50,726.14	63,514.85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578,772.15	166,831.53	
减：所得税费用	17	113,658.49	4,17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465,113.66	162,660.70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458,510.84	净利润	38	2,465,11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0,726.1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28,509,236.98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130,03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89,87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32,50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6,45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7,238,862.33	财务费用	4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0,374.65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5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51	-1,826,43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52	631,692.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70,37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00		63	
现金流入小计	28	0.00		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0.00		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2,317,29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1,046,92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35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36	1,270,37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1,270,374.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357,058.34	2,357,05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357,058.34	2,357,05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465,113.66	2,465,113.66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465,113.66	2,465,113.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465,113.66	2,465,113.66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2,822,172.00	4,822,172.00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677H56C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瑞斌。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 697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累计”指 2021 年度，“本年累计”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046,921.84	2,317,296.49
合 计	1,046,921.84	2,317,296.4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781,903.85	5,522,185.35
合 计	3,781,903.85	5,522,185.35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65,650.00
合 计	0.00	65,65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20,500.00
合 计	0.00	20,500.0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252,571.00	3,039,588.35
合 计	1,252,571.00	3,039,588.35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7,088.51	20,464.89
合 计	7,088.51	20,464.89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12,107.84	43,406.60
合 计	1,212,107.84	43,406.60

8.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57,058.34
本年累计增加额	2,465,113.6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65,113.66
本年年末余额	2,822,172.00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948,792.3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29,948,792.34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601,398.0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26,601,398.09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0,270.58
合 计	90,270.58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管理费用	730,118.45
合 计	730,118.45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40.79
合 计	-1,040.79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726.14
合 计	50,726.14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3,658.49
合 计	113,658.4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业科技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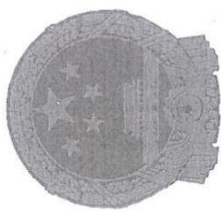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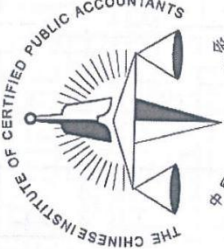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
 河南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周桂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河南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7510124629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7510124629





证书编号: 410000850006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8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05 /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韩亚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4
 工作单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51104352X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51104352X



证书编号: 4101014200Q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900079517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30900026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15.26
3410562309000264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6.10
3410562309000264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9.15
3410562309000264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610.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元零玖角陆分				¥640.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231542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31000091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6.07
3410562310000919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2.43
3410562310000919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3.64
3410562310000919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9	242.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				¥255.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8日 ed708811a2c94f80a5ade99ebc7c01c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56231100012434	附加税	成、镇(增值税附征	2023-10-01	2023-10-31	3.00	2023-11-08	
34105623110001243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1.80	2023-11-08	
341056231100012434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0-01	2023-10-31	120.20	2023-11-08	
34105623110001243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1.20	2023-11-08	
金额合计	壹佰贰拾陆元贰角				¥ 126.2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1618664621cc48e8a70129144a1f95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56231200025426	附加税	成、镇(增值税附征	2023-11-01	2023-11-30	0.73	2023-12-12	
34105623120002542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0.44	2023-12-12	
341056231200025426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1-01	2023-11-30	29.48	2023-12-12	
34105623120002542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0.29	2023-12-12	
金额合计	叁拾元玖角肆分				¥ 30.9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100110428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100079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2	0.63	
3410562401000793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2	0.25	
3410562401000793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2	0.38	
3410562401000793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2	25.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元肆角柒分					¥26.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200032255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200008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0.30	
3410562402000086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0.12	
3410562402000086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0.18	
3410562402000086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1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元柒角壹分					¥12.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2000006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308002016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6871.68	2023-08-14 15:28:12	
4410562308002016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3435.84	2023-08-14 15:28:12	
4410562308002016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50.3	2023-08-14 15:28:12	
4410562308002016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64.44	2023-08-14 15:28:12	
4410562308002016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139.59	2023-08-14 15:28:12	
4410562308002016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511.83	2023-08-14 15:28:12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				¥11173.6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2000006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309004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572.64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8016.96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86.32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4008.48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25.45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5.05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0.74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96.66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139.59	2023-09-14 17:37:02		
4410562309004016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604.89	2023-09-14 17:37:02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捌分				¥13986.7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2000006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310000521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8016.96	2023-10-19 15:41:21	
4410562310000521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4008.48	2023-10-19 15:41:21	
4410562310000521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25.45	2023-10-19 15:41:21	
4410562310000521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96.66	2023-10-19 15:41:21	
4410562310000521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604.89	2023-10-19 15:41:21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肆分				¥12952.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200554030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31100250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8,016.96	
441056231100250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4,008.48	
441056231100250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225.45	
441056231100250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96.66	
4410562311002507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604.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肆分				¥12,952.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2326425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2000006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31200651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8016.96	2023-12-12 15:00:30		
441056231200651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4008.48	2023-12-12 15:00:30		
441056231200651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25.45	2023-12-12 15:00:30		
441056231200651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96.66	2023-12-12 15:00:30		
4410562312006516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604.89	2023-12-12 15:00:30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12952.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100302994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永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100451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2	8,016.96		
441056240100451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2	4,008.48		
441056240100451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2	225.45		
441056240100451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2	96.66		
441056240100451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2	651.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				¥12,998.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2326425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200151370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5日

税务机关：永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MA4677H56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200100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5	8,016.96	
441056240200100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5	4,008.48	
441056240200100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5	225.45	
441056240200100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5	96.66	
4410562402001006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5	651.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					¥12,998.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2326425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677H56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邱瑞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 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25MA4677H56
法定代表人: 邱瑞斌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703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74703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2024____年____3____月____7____日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2024____年__3__月__7__日

2024/3/1 10:26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677H56C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瑞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2-27	住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

行政管理3

诚实守信0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全部3

行政许可（新标准）3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3〕2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3年第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20]004745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4
有效期自	2023-06-14
有效期至	2026-06-14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县税)许变准字〔2022〕第(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5-27
有效期自	2022-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MB1950833K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县税)许准字〔2021〕第(11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3
有效期自	2021-06-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MB1950833K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

限制高消费令

政府扶持、融资惩戒!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强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早约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5MA4677H56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fh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5MA4677H56C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1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aqsc/

1/1

21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21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gjtj_fr_tjsyzsxqy&gsName=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1

21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17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06日 09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属于小型企业，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3 月 7 日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677H56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邱瑞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
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
9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25MA4677H56
法定代表人: 邱瑞斌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703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74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677H56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4745

企业名称：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瑞斌

单位地址：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秦鹏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10-15

注册编号：豫241181835111

聘用企业：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2021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个人签名：秦鹏林
签名日期：2023.8.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5259893

姓 名：秦鹏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2021年07月15日 至 2024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7641444825c846b5a1496d90b1b3f6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0522326425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秦鹏林	个人编号	41139990074257		证件号码	41072619901015467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10-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10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1-202312	0.00	0.00	13981.76	1981.38	15963.14	5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572.64	0.00	572.64	2	0																		
合计	0.00	0.00	14554.40	1981.38	16535.78	6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
泌河南路安桥至平矿路口路面整治项目（二次）（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秦鹏林（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5MA4677H5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瑞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 697 号 、 1319386073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南路安桥至平矿路口路面整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9）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淝河南路安桥至平矿路口路面整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淝河南路安桥至平矿路口路面整治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994.88万元，资产总额为79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平桥区淝河南路安桥至平矿路口路面整治项目（二次）），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9）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企业业绩

业绩一：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罗山县

公开招标

罗山县X032道路改造工程

【发稿时间：2022-11-01 阅读次数：130 】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A4115000190006253

项目名称：罗山县X032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别：施工

项目地点：罗山县境内

项目所在区域：信阳市·罗山县

监督单位：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0376-255055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中标说明
A4115000190006253001-001	罗山县X032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河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道武	6736409.260000(元)	60	

一标信必达.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网站使用帮助

联系我们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21897210次

今日访问量：3706次

昨日访问量：20199次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 第一标段 的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 施工 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A4115000190006253

工程名称	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内容	详见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罗山县 X032 道路(伍家坡-青山段)路线全长 14.164km。项目采用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功能建设标准。路基宽 9.0m，横断面布置为 2×3.5m(行车道)+2×0.25m(硬路肩)+2×0.75m(土路肩)。单侧加宽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其结构为：16cmC20 砼基层+24cmC30 混凝土面层，沿线布置护坡、标线工程等。	工程特征	施工
投标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陆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6736409.26 元)		
项目经理	杨道武	注册编号	豫 241171725185
项目总工程师	吴以兵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遵 守 事 项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副 本

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罗山县 X032 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K 0 + 000 至 K14 + 164，全长约 14.164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
- （16）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6736409.26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价为准，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道武；技术负责人：吴以兵。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以第三方鉴定为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如果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发包人将按如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鉴于该项目的上级投资资金没

有到位且有缺口资金，施工中先由承包人自行垫付，待上级投资资金到位、缺口资金落实到位、国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资金垫付期间的利息。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承包人在此承诺：

如果工程完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泛油”、“车辙”、“坑洞”等质量缺陷，缺陷责任期内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断板”、“裂缝”、“起灰、起皮”等质量缺陷，我单位将凿除后重新施工。

11. 双方约定：

(1) 施工中使用的水泥必须是大型水泥生产厂家生产的 42.5 或 42.5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2) 施工中使用碎石必须是光山马畈或信阳南湾、湖北大悟等地的级配合格碎石。

12. 承包人理解并认可：工程量清单上所列工程量只是暂定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作工程量的增减。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含附加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邱瑞斌 (签字)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业绩二：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2020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

2024/2/27 09:19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Xinyang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2020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

发布机构: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12-07 10:18 访问次数: 18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2020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ZZHXXY-20211123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4日

5、评审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6、开标地点: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评审地点: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中标情况: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 经过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价
1	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1602500元

四、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杨卫东 (组长)、弓劼、易善新。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为中标价的1.5%, 由中标人支付。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inyang/content?infoid=1008459&channelCode=H760604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99288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女士
联 系 方 式：15225313576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C区

附件

柳林乡漣村道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pdf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ZHXXY-20211123

致: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2020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 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09400.00 元,

中标金额为 **16025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 于三十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2020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2020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堰冲村道路改建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1602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侯善国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5897301796

地 址：

地 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
69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邱瑞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193860732

传 真：

传 真： 131938607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 0160 2862 0000 0625

业绩三：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Page 1 of 2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
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3-10-10 阅读次数：12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39
- 2、采购项目名称：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9月15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10月9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项目地点：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于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辛店至郝堂道路交叉口处，沿现有老路向东，于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七龙路交叉口处，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1.076km。
- 2、采购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4、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39-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村商品街697号	4519440.75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0日历天	秦鹏林

- 四、评审专家名单：
- 组长为刘冬黎，成员为陆永志（采购人代表）、周治芳、范云玉、王京。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和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收费金额：45000.0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
- 联 系 人：郭坤
- 联系方式：0376-6798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陆庙街道办事处范湾
- 联 系 人：江中晓
- 联系方式：18595987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中晓
联系方式：18595987301
[评标资料.pdf](#)
[招标文件.pdf](#)
[资格审查等.pdf](#)
[成交公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	--------	--------	-----

[网站地图](#) [网站使用帮助](#) [联系我们](#)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21897330次 今日访问量：3827次 昨日访问量：20199次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39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过公开招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4519440.79 元

项目经理：秦鹏林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81835111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已接受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辛店至郝堂道路交叉口处，沿现有老路向东，经杨家门口村，于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七龙山路交叉口处，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 1.076km。

项目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 8m，路面宽 6.5m，横断面布置为 0.75m 土路肩+0.25m 硬路肩+6m 行车道+0.2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路面结构采用 3cm 厚细粒式 AC-10C 沥青混凝土+4cm 厚中粒式 AC-16C 沥青混凝土+0.8cm 厚乳化沥青碎石封层+18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0cm 厚石渣垫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柒角玖分（¥4519440.79）。该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决算为准。

5.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30%；第二次支付，当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30%；第三次支付，当乙方完成工程量的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30%；第四次支付，当工程决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10%。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延军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邹瑞斌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家洼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洼道路
改建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洼道路改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平桥区，起点 K0+000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辛店至郝堂道路交叉口处，终点 K1+076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七龙山路交叉口处
三	建设依据	信平发改〔2023〕118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路线全长 1.076 公里，全线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 8.0m，路面宽 6.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1.706km，改建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七	批准概算	451.9440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30cm 厚石渣垫层 8552m ² ，18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8399m ² ，4cm 厚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7762m ² ，3cm 厚 AC-10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7762m ² ，Gr-C-4E 路侧波形钢护栏 736m，标志牌 20 个，路面标线 484.2m ² 。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无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合格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无
十二	附件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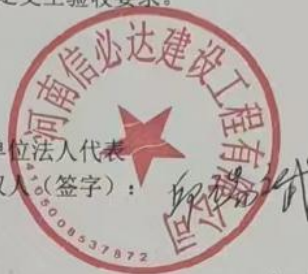
平交证 2024-01 号

工程名称：平桥区辛店红军桥至七桥杨洼道路 改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30cm 厚石渣垫层 8552m²，18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8399m²，4cm 厚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7762m²，3cm 厚 AC-10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7762m²，Gr-C-4E 路侧波形钢护栏 736m，标志牌 20 个，路面标线 484.2m²。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51.9440 万元	实际	465.1912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 个月	实际	2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该合同段完成的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 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需完善局部路段路肩培护及边坡整修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各项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同意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2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同意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3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企业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评为2022年度信阳市建筑安全管理先进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信阳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评为2022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信阳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阳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信建协[2023] 7 号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企业管理先进、建筑安全管理先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建设工程监理先进企业、外出施工先进企业、外来施工先进企业、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各县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信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了评先活动。根据信建协[2023]2 号文件精神，经各县主管部门推荐、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参评，经研究决定，授予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企业管理先进称号；授予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等单位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安全管理先进称号；授予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称号；授予信阳科兴

— 1 —

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
监理先进企业称号；授予河南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
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外出施工先进企业称号；授予河南春晖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外来施工先进
企业称号；授予王德亮等同志为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业企
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授予高文博等同志为 2022 年度信阳
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勇于创
新，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健康、
快速、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 1、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企业管理先进名单
- 2、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安全管理先进名单
- 3、2022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名单
- 4、2022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监理先进企业名单
- 5、2022 年度信阳市外出施工先进企业名单
- 6、2022 年度信阳市外来施工先进企业名单
- 7、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名单
- 8、2022 年度信阳市优秀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企业管理先进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 3 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 4 河南金川建筑有限公司
- 5 河南东方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 6 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信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8 河南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 河南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 10 河南鑫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河南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 12 信阳市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3 河南中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4 河南天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 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 河南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 河南省恒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8 信阳羊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 信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21 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 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3 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 河南省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 裕实国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 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 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信阳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 信阳市金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 河南省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1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2 河南省荣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33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 河南信建实业有限公司
- 35 信阳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6 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7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8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 39 河南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2 年度信阳市建筑安全管理先进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 3 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 4 河南金川建筑有限公司
- 5 河南东方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 6 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河南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 河南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 9 河南鑫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河南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 河南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 12 信阳市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3 河南中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4 河南天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 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 河南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 河南省恒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8 信阳羊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 信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21 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 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4 河南省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 裕实国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 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 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 信阳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 信阳市金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1 信阳安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32 河南省荣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33 河南省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4 河南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5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 河南信建实业有限公司
- 37 信阳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8 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9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2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
名 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 3 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 4 河南金川建筑有限公司
- 5 河南东方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 6 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河南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 河南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 9 河南鑫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河南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 河南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 12 信阳市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3 河南中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4 河南天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 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 河南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 河南省恒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8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 信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20 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1 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 河南省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4 裕实国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 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6 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 信阳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 河南省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 信阳市金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1 信阳安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32 河南省荣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33 河南信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 河南信建实业有限公司
- 35 信阳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6 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7 河南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8 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9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 40 河南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1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 河南迎昌实业有限公司